

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核定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員 進用計畫書(表)之提醒事項

一、可進用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員之情形

(一) 公務人員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或職務出缺

各機關、學校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所列情形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；職務代理人員之身分類別，須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進用，類型如下：

1. 薦任官等(如 P06-P07 或 P07)之職缺：須進用「聘用人員」代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2. 委任官等(如 P05 以下)之職缺：須進用「約僱人員」代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3. 委任跨列薦任官等(如 P05 或 P06-P07)之職缺：以「約僱人員」代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4. 醫事人員：師級人員進用「聘用人員」、士級人員則進用「約僱人員」代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
(二) 約聘(僱)人員：

育嬰留職停薪或請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得進用人員代理其職務之情形如下表：

人員類別 假別	年度聘用人員	年度約僱人員
育嬰留職停薪	✓	✓
娩假	✓	✓
因安胎事由請假	✓	✓
流產假	✓	✓

二、核定計畫之範例參考(請依實際情形修改相關文字內容)

(一)核定函用語

項次	職代類型 /請假原因	公文主旨範例
1	考試職缺	核定○○技術職系技士(A○○○○○○)職缺1名,提列○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職缺,所遺業務擬約僱職務代理人之僱用計畫表(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),請查照。
		核定○○行政職系科員(A○○○○○○)、○○技術職系技佐(A○○○○○○、A○○○○○○、A○○○○○○)及○○檢驗職系技佐(A○○○○○○)職缺○名,分別提列○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職缺,所遺業務擬約僱職務代理人之僱用計畫表(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),請查照。
2	育嬰留職停薪 (含其他假別)	核定貴所護理師○○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所遺業務擬約聘職務代理人之聘用計畫書(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),請查照。
		核定衛生稽查員○○○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所遺業務擬約僱職務代理人之僱用計畫表(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),請查照。
3	請假及 延長病假	核定貴所戶籍員○○○請假及延長病假期間,所遺業務擬約僱職務代理人之僱用計畫表(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),請查照。

(二)受文者

1. 正本：如所屬機關、學校或業務單位等。
2. 副本：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。

(三)附件

1. 聘用計畫書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資格條件	(1)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評列應(所)具之學歷及專長，並應具有該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。
		(2)如為工程等技術性職務則須具備擬任工作資格，如工程管理費聘用人員須具備與工程相關之條件。
		(3)學校「護理師」及「營養師」職代係以聘用人員聘用，於計畫書內容應分別明訂須具護理師及營養師證書。
		(4)提列考試分發職缺之相關學歷限制，可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之相關科系。
2	聘用期間	(1)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等事由之代理期間，須達2個月以上。
		(2)如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須敘明至何種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		(3)計畫可跨列不同年度(如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3年)，得一次填寫3年的聘用計畫；惟如年度聘用人員之職務代理期間為跨年度者，則僅能核定計畫至當年度止。
3	月酬標準	聘用人員依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，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。
4	備註	(1)敘明被代理人請假之假別及起訖日，且請假期間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(即請假須連續且達1個月以上，且不得與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)。
		(2)若公務人員請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，兩段期間雖分別適用不同法規，惟因皆得聘用約聘職務代理人，爰實務上可併同核准，但仍須符合各該法規要件。

2. 約僱計畫表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資格條件	(1)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僱用等別，評列該職缺應（所）具之知能條件。
		(2) 如為工程等技術性職務則須具備擬任工作資格，如工程類科考試代理職缺應須具有理工學科背景。
		(3) 學校「護士」之職代係以約僱人員僱用，計畫表內容應明訂須具護士證書。
		(4) 提列考試分發職缺之相關學歷限制，可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之相關科系。
2	僱用期間	(1)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等事由之代理期間，須達2個月以上。
		(2) 如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須敘明至何種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		(3) 計畫可跨列不同年度(如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3年)，得一次填寫3年的僱用計畫；惟如年度僱用人員之職務代理期間為跨年度者，則僅能核定計畫至當年度止。
3	月酬標準	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，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，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；一等至五等報酬薪點為160至280薪點。
4	備註	(1) 敘明被代理人請假之假別及起訖日，且請假期間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(即請假須連續且達1個月以上，且不得與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)。
		(2)若公務人員請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，兩段期間雖分別適用不同法規，惟因皆得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，爰實務上可併同核准，但仍須符合各該法規要件。